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楊 惶 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惶德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惶德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。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3月15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上開判決確定之前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所附相關事證認為正當。併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部分罪刑已定之執

01 行刑，及受刑人表示對定執行刑無意見（見本院調查意見  
02 表）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3 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黃瓊儀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